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0〕99号

## 关于对“百合花园”项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扩散，保障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局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县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惠东县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等通知，要求各单位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从业人员在岗（含留守）返岗人员情况报送和复工复产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大部分企业都能够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严格做到了令行禁止，形成了“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良好局面。但仍有个别企业忽视政府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存在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责任人不作为的问题，给我县防控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特别是承建“百合花园（1-9#住宅楼、门楼、

地下室、10号配套用房)”的施工企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如实向政府部门反映项目个别从业人员是湖北籍和擅自返岗的情况。现就该企业违规行为通报如下：

### 一、企业违规的基本情况

1、按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我局于1月25日开始要求全县各施工单位每天上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湖北籍从业人员花名册》，该单位1月25日上报的情况为5名湖北籍从业人员，但我局检查组2月5日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节前有28名湖北籍施工人员，存在未如实上报湖北籍从业人员排查统计情况。

2、该企业2月11日向我局报来《情况汇报》，内容为其项目保安队长于2月11日上午因发热前往惠东县人民医院就医，被医院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并说明其从2020年1月15日自驾回湖南省郴州市，并于1月30日返回惠东百合花园项目的事实。该单位向我局上报的《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在岗（含留守）返岗人员情况统计表》未反映该保安队长是从湖南省郴州市返惠的事实，存在未如实上报从业人员返惠情况和违反省外返惠务工人员企业需对其实施不少于14天的医学观察规定。

### 二、对违规企业的处置措施

1、将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百合花园项目列入我局2020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为我县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管控对象。

2、在我省解除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暂停受理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百合花园项目的复工申请。

3、我局将视此次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影响程度，拟将上述企



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在疫情防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失职问题移交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坚决打击无视防控疫情纪律要求、顶风违规之行为，严格追究、严厉惩处相关失职人员。

###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决落实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及用工实名制等各项工作措施，要严格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县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惠东县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和《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若发现企业存在未经报备人员擅自返岗、擅自复工等违规行为，我局将依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和《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考评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对违规企业和责任人进行扣分处理，如涉及触犯法律的，提请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通报。

